**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CG25028**

**招标项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5年7月**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k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需要注意的是，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6](#_Toc172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_Toc1021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3](#_Toc2017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5](#_Toc3567)**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_Toc25518)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_Toc23822) 32**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9548) 38**

**[附件：相关政策](#_Toc742) 57**

1.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文件编码：0722-2025FE6176SZF-1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HCG25028）采用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QHCG25028 |
| 招标项目名称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
| 标的内容 | 代理银行主要工作范围为：办理零余额账户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建立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主要行端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向财政部门、清算银行、预算单位提供相应额度到账通知书、支付凭证、对账单、相关报表、动态监控、对外接口等；本项目按照综合得分顺序，综合评分排名前六名的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单位零余额代理】由采购人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深财库〔2023〕1 号）规定从中标供应商中选择1家中标供应商代理；【财政零余额代理】由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供应商代理，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项目预算  （支付上限） |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
| 服务属性 | 本项目为非长期服务项目。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5年7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管理局前海大厦T1栋2513室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0755-88105135  注：如需现场谈判，投标人需在评标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若因特殊原因，可进行视频会议谈判。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行)出具的愿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函件【函件形式不限，体现相关内容即可】。且同一家总公司(总行)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公司(总行)只能授权一家参与投标）；投标人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及以上（含分行）营业机构，同名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 2.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深圳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深人银发〔2012〕114号）、《深圳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关于认定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或南山区或宝安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并提供项目要求的报告、全部成果文件和全部相关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在项目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采购人不接受投保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手续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折扣率”作为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唯一的价格分计算依据。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手续费基准总价×(折扣率)  3.“折扣率”填写要求：  3.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5、0.80、0.78；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 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管理局前海大厦T1栋  联系人：殷女士  电 话：0755-88105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联系人：凌女士、伍先生  电 话：0755-82078919、82077364转108  传 真：0755-82077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女士、伍先生  电　话：0755-82078919、82077364转108 |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5-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应集中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

**2.1、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满足8家或8家以上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不足5家而导致招标失败的，应重新组织简易招标(公开征集)或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对于重新组织简易招标(公开征集)，仍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8家的情形，按以下流程执行：**

**a.有效投标人为7家的，可在7家有效投标人中取得分排名前6名的为中标供应商；**

**b.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6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1份电子文档：PDF格式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与正本一致的word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投标无效处理。

7、如采购人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8、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9、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0、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如需供应商代表到达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3、采用谈判的情况：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6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14、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8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按预算金额计算，由中标人支付，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家，则按3000元/家收取。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由前海管理局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单数）的评审委员会，其中专家人数为1人，其他专家由采购主办部门委派，评审委员会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投标人代表（如需）、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如需）、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

四、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

五、会议开始：2025年7月29日14:30时（北京时间）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六、项目负责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送交投标文件，监督部门代表（如有）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七、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用谈判的情况：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6家，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不超过最初报价的9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本合同共 页（不含封面）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服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本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深财库〔2003〕 10号，以下简称《支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委托代理银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1）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资金都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属于直接支付类型的支出，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到收款人；属于授权支付类型的支出，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到收款人。

（2）国库单一账户：指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支付。

（3）零余额账户：指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代理银行开设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为预算单位开设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清算，其日终余额在与国库单一账户（或其它财政专户）清算后结零。

（4）其它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其它财政资金收支活动；向国库单一账户缴款以及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

（5）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其它财政专户等组成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6）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经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

（7）财政授权支付：由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经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

（8）代理银行：是指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按照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零余额账户的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银行为直接支付代理银行，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银行为授权支付代理银行。代理银行由财政部门招标确定。

（9）清算银行：是指办理国库单一账户或其它财政专户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业务的银行，即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或者其它财政专户的开设银行。

2.项目内容

代理银行主要工作范围为：办理零余额账户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建立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主要行端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向财政部门、清算银行、预算单位提供相应额度到账通知书、支付凭证、对账单、相关报表、动态监控、对外接口等。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建设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端信息系统，满足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

（2）向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清算银行、预算单位提供支付系统对外接口，并建立监控系统，确保财政资金的支付安全。

（3）与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按照市财政局及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开设零余额账户。

（4）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

（5）妥善保管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及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6）与前海合作区支库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并定期向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前海合作区支库、预算单位报送报表、提供对账单，并协助做好日常对账工作。

3.业务要求

3.1基本要求

（1）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2）通过人民银行和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同城转账、异地汇兑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3）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汇划两小时内到账，跨行转账同城实时、异地隔日到账；

（4）妥善保管财政部门提供的各种单据和资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清算银行和预算单位报送相应报表；协助做好对账工作；

（6）各代理银行及网点要确定相应业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市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确保在代理银行各环节的有序运行；

（7）代理银行应加强对营业网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培训，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3.2.技术要求

（1）具备较强的科技力量，按照财政部门的接口规范开发银行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智慧财政”工程系统的衔接，并对“智慧财政”工程系统的建设、推广和运行提供支持。

（2）代理银行网络应与“智慧财政”工程系统实现连接，并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负责双方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双方网络畅通。

（3）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并承担因自身网络安全方面产生问题的责任。

（4）提供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收支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

（5）在系统或网络异常的情况下，代理银行要有相应的应急方案，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正常运作。

特别提示：服务期内，甲方可能根据财政管理改革要求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含符合财政部统一标准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要求），以建设“智慧财政”为总体目标，对现有“智慧财政”工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现行有关技术、业务规范将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各代理银行也将此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可能涉及资金投入。投标方应对以上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准备，并综合本行实际情况后在投标方案中作出明确承诺。

3.3.信息安全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前海管理局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由甲方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乙方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甲方信息资产，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资产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2）乙方应建立并遵守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强化用户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数据库备份，防止黑客、病毒攻击，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同时系统应能完备记录存储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3）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信息。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建立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并在系统上线前通过相关评测机构的认证。

（5）乙方连接甲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网络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使用的服务器、客户端机器由乙方自行负责，上述机器在连接到甲方网络时，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3.4.服务管理要求

3.4.1.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要求提交代理银行服务方案并建立相应的服务体系。

（2）乙方应将当日付款单据回单于下一个工作日送达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以便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及时记账；如遇特殊情况，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急需回单，则应立即送达。

（3）乙方应将对账单及当月的报表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送达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以便顺利进行月结。如遇特殊情况急需对账单或者报表，则应立即送达。

（4）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3.4.2.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并设置相应的岗位，至少安排 5人专项负责此项工作，其中应配备至少1名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

（2）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十五天将接替工作人员告知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如因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而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费用增加的，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关损失。

3.4.3.服务响应时间

如有急需的单据，应保证一小时内送达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如银行端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问题，应于两小时内查明原因并报告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一般问题应于当天解决，特殊情况最长不能超过两天。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实施要求

4.1.项目实施分为系统开发（改造）阶段和代理服务提供阶段；乙方应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系统开发（改造）阶段还需按时间先后顺序提交系统开发（改造）阶段中各步骤的成果清单建议。

4.2.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管理规范，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乙方必须建立并实施一套确保项目规范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

1. **合同含税总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折扣率为：\_\_\_\_\_\_\_\_\_\_\_\_\_\_\_\_\_，服务包干。甲方所有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项目服务费用总和以5万元为限，若实际该项目服务费用超过5万元，按照各银行开展业务应收取项目服务费用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同金额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并提供合同要求的报告、全部成果文件和全部相关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3.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相关审批工作。

2.保证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单一账户备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使乙方能够对所支付资金及时清算。

3.负责向乙方提供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指导和培训。

4.在乙方开发建设支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信息系统时，甲方负责在网络贯通、功能联调等方面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负责及时协调处理乙方代理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按相关程序和标准审核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业务代理费用。

7.有权对乙方代理的财政集中支付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8.负责组织实施对乙方代理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

9.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0.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的审批，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地为预算单位办理开设、变更和撤销预算 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有关手续；不得以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开设、变更和撤销为由主动要求预算单位在乙方开设其他账户。

2.根据账户管理规定，在财政授权额度内按照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安全、 准确地办理财政集中支付业务；定期向甲方报告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情况，并接受甲方、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检查指导。

3.乙方应有充足的备付金头寸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保证财政集中支付资金的及时支付。

4.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要按照甲方的业务需求，建立能支撑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信息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内和跨行转账同城实时到账，异地汇划两小时内到账。

5.建立紧急拨款应急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与甲方不间断联系制度，对支付情况进跟踪查询并向甲方实时反馈支付信息等。

6.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反馈，并做好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的信息传输、存储、网络联接等相关工作。

7.妥善保管甲方及预算单位提供的有关财政集中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8.建立健全代理财政集中支付业务协调机制和管理机构，做好行内各级经办行的业务协调、培训及指导工作，并制定合理的业绩考核制度。

9.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具有科学规范的操作规程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的工作人 员，配备专门业务负责人，负责单据传递以及管理协调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及时处理用户投诉，为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10.在甲方根据业务发展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改造或重构时，需按甲方要求对已有的财政集中支付业务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2.履行甲方业务需要的其他相关义务。

13.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七、合同履行时间、售后服务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2.售后服务：

2.1.乙方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安装部署和衔接；

（2）数据迁移；

（3）系统试运行及上线跟踪；

（4）系统缺陷修复及完善；

（5）服务保障体系；

（6）按照甲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7）年底保障，即：年底期间，成立专门的年底保障小组，及时对财政部门年底的业务处理和业务保障需求进行详细调研，做出详细、科学的工作计划，提供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两种服务保障；

（8）解答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清算银行等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

2.2.乙方应开通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甲方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系统相关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问题做出及时响应。

2.3.甲方可以委派专家每年一次到乙方进行现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年度巡检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状况、业务办理水平、用户意见反馈等。乙方应详细记录年检的内容、过程，并提交《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年检报告》报甲方审核。

3.履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八、项目成果的提交、验收和鉴定**

技术成果的提交，是指该技术规范中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文档的电子介质、纸质介质及电子成果的全部提交。只有合同所有技术成果均提交甲方后，乙方才能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申请。乙方应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在本项目中拟提交的成果，甲方建议乙方所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总体方案；

（2）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保障方案；

（3）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需求分析；

（4）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5）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研发及实施文档；

（6）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开发过程文档；

（7）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风险及效益分析；

（8）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源代码；

（9）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文档；

（10）项目遗留问题清单和改进建议等。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验收和鉴定，验收和鉴定通过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和鉴定证明。

鉴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成果是否满足规范及格式要求；

（2）本项目成果的准确性、先进性及全面性；

（3）本项目成果对甲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的指导作用；

（4）其他甲方要求验收鉴定的内容。

如果双方对质量、完成情况有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该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即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改和索赔的有效证据。

乙方除承担修改费用之外，还需承担重新鉴定费用。

**九、费用支付**

1.付款方式：

1.1.每年根据实际支付笔数、金额结算上年手续费及业务代理费。

1.2.上述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若上述账户信息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将账户信息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或出现其他无法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业务代理手续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汇划手续费、业务代理费、垫付资金利息以及其他由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产生的合理费用。

1.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汇划手续费暂按每笔2元的标准计算；业务代理费按财政集中 支付实际支付金额的0.35‰计算，财政集中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超过150亿元(不含)部分不 再计算业务代理费，按月汇总结算，由甲方按年度支付给乙方。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计为违约责任。

2.垫付资金利息。垫付资金利息按实际垫付金额的日息0.2‰计算，按年度结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清算形成的垫付资金除外)，由甲方于下年度支付给乙方。

3.对于甲方向乙方提出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特殊委托业务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由财政集中支付业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核实后向乙方支付。

4.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负责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5.在协议履行期间，如财政部门制定新的业务代理手续费结算办法，则按新办法执行。

按照以上1至5项计算出来的金额之和即是手续费基准总价。代理手续费总价为手续费基准总价乘以中标折扣率确定。

**十一、技术培训要求**

1.甲方希望通过本项目，达到提高“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水平的目的。为此，乙方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1）本项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软件工具使用的培训；

（2）本项目实施技巧和实施步骤、方法的培训；

（3）系统功能建模、数据建模和系统体系结构建模方法的培训；

（4）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

（5）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

2.乙方应提出上述培训的具体建议和详细方案，并协助甲方开展培训。

**十二、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3.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3.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4.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4.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4.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十三、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若提起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预算单位等部门应认真、准确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处理和纠正差错业务。

2.甲方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并因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不足以清算乙方额度内出具的申请划款金额；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向国库单一账户发送集中支付额度文件，致使乙方无法与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进行财政性资金清算；

（3）由于甲方其他原因造成收款人无法及时收到款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4.乙方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并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损失：

（1）未经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审核认证，乙方从事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不予清算；

（2）未经甲方同意及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或其他账户；

（3）因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借方凭证)基本要素填写有误、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借方凭 证)与《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的金额不一致，致使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与乙方无法进行财政性资金清算；

（4）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凭证指定收款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向国库单一账户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乙方实际清算金额，或占压、挪用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资格。因此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5）因乙方原因致使已受理支付凭证未按规定时间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的；

（6）乙方发现存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等基本要素错误而未及时作退票处理，并因此造成收款人损失的。

5.因乙方过错造成财政资金错划、误划、漏划，或者超预算单位授权额度办理资金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迫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等支付应付利息。对于故意延迟划拨财政资金的乙方网点，经核实一年内超过3次的，要取消该网点的代理；乙方被取消代理业务的营业网点超过其在深圳市辖区全部代理网点10%的，将取消乙方代理资格。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6.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五、保密条款**

1.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4.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4.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十六、项目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2.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协议一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 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协议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4.在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范畴内的服务，本合同价格不予变更。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支付管理办法》和《支付清算办法》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代理银行招标项目合同有关条款等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十八、其他**

1.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 ）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投标书。

2.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3.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7.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8.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0.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1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服务团队名单；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团队名单**

**服务团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采购人和中标人按前海管理局合同样本签订。实际合同样本不改变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条件。**

1. **用户需求书**

**说明：本章“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为本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 **项目背景**

（一）本项目有关术语如下：

1.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资金都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属于直接支付类型的支出，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到收款人；属于授权支付类型的支出，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到收款人。

2.国库单一账户：指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实现支付。

3.零余额账户：指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代理银行开设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为预算单位开设授权支付零余额账户，用于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清算，其日终余额在与国库单一账户（或其它财政专户）清算后结零。

4.其它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其它财政资金收支活动；向国库单一账户缴款以及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

5.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其它财政专户等组成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6.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经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

7.财政授权支付：由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授权，自行开具支付令，经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

8.代理银行：是指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按照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及有关规定，办理零余额账户的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的银行为直接支付代理银行，办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银行为授权支付代理银行。代理银行由财政部门招标确定。

9.清算银行：是指办理国库单一账户或其它财政专户与代理银行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业务的银行，即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或者其它财政专户的开设银行

（二）中标原则：本项目按照综合得分顺序，综合评分排名前六名的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单位零余额代理】由采购人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深财库〔2023〕1 号）规定从中标供应商中选择1家中标供应商代理；【财政零余额代理】由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供应商代理。

1. **项目内容**

代理银行主要工作范围为：办理零余额账户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业务；建立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主要行端管理信息系统，满足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向财政部门、清算银行、预算单位提供相应额度到账通知书、支付凭证、对账单、相关报表、动态监控、对外接口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建设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端信息系统，满足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向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清算银行、预算单位提供支付系统对外接口，并建立监控系统，确保财政资金的支付安全。

（三）与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按照市财政局及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要求，开设零余额账户。

（四）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资金的支付与清算业务。

（五）妥善保管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及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六）与前海合作区支库签订银行资金清算协议，并定期向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前海合作区支库、预算单位报送报表、提供对账单，并协助做好日常对账工作。

1. **业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人员；

2.通过人民银行和本行的资金汇划系统，根据支付方式和支付地点的不同，采用同城转账、异地汇兑和现金支付等方式实现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与清算；

3.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汇划两小时内到账，跨行转账同城实时、异地隔日到账；

4.妥善保管财政部门提供的各种单据和资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5.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清算银行和预算单位报送相应报表；协助做好对账工作；

6.各代理银行及网点要确定相应业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协调市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工作，确保在代理银行各环节的有序运行；

7.代理银行应加强对营业网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业务培训，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提高服务质量。

（二）技术要求

1.具备较强的科技力量，按照财政部门的接口规范开发银行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智慧财政”工程系统的衔接，并对“智慧财政”工程系统的建设、推广和运行提供支持。

2.代理银行网络应与“智慧财政”工程系统实现连接，并指派专门的业务和技术人员负责双方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确保双方网络畅通。

3.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并承担因自身网络安全方面产生问题的责任。

4.提供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收支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

5.在系统或网络异常的情况下，代理银行要有相应的应急方案，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正常运作。

特别提示：服务期内，采购单位可能根据财政管理改革要求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含符合财政部统一标准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要求），以建设“智慧财政”为总体目标，对现有“智慧财政”工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现行有关技术、业务规范将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各代理银行也将此进行相应的技术改造，可能涉及资金投入。投标方应对以上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准备，并综合本行实际情况后在投标方案中作出明确承诺。

（三）信息安全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前海管理局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由采购单位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中标单位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采购单位信息资产，中标单位应保证上述信息资产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2.中标单位应建立并遵守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强化用户访问权限管理，严格数据库备份，防止黑客、病毒攻击，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同时系统应能完备记录存储信息，保证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3.非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信息。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采购单位商业秘密泄露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单位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建立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并在系统上线前通过相关评测机构的认证。

5.中标方连接采购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网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方使用的服务器、客户端机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上述机器在连接到采购单位网络时，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相关规定。

（四）服务管理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方应按要求提交代理银行服务方案并建立相应的服务体系。

（2）中标方应将当日付款单据回单于下一个工作日送达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以便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及时记账；如遇特殊情况，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急需回单，则应立即送达。

（3）中标方应将对账单及当月的报表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送达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以便顺利进行月结。如遇特殊情况急需对账单或者报表，则应立即送达。

（4）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临时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

2.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要求。 中标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并设置相应的岗位，至少安排 5人专项负责此项工作，其中应配备1名驻点人员及1名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维护。

（2）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如果中标方在合同期内需要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十五天将接替工作人员告知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并获得同意后方可。如因中标方更换工作人员而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费用增加的，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关损失。

3.服务响应时间

如有急需的单据，应保证15分钟内送达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用户；如银行端管理信息系统出现问题，应于两小时内查明原因并报告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一般问题应于当天解决，特殊情况最长不能超过两天。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 **项目成果的提交、验收和鉴定**

（一）技术成果的提交，是指该技术规范中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文档的电子介质、纸质介质及电子成果的全部提交。只有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均提交采购单位后，投标单位才能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成果验收申请。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在本项目中拟提交的成果，采购单位建议投标单位所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总体方案；

（2）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保障方案；

（3）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业务需求分析；

（4）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5）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研发及实施文档；

（6）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开发过程文档；

（7）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系统风险及效益分析；

（8）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源代码；

（9）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文档；

（10）项目遗留问题清单和改进建议等。

（二）项目完成后，投标单位须通过书面方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验收和鉴定，验收和鉴定通过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和鉴定证明。

鉴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成果是否满足规范及格式要求；

（2）本项目成果的准确性、先进性及全面性；

（3）本项目成果对采购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的指导作用；

（4）其他采购单位要求验收鉴定的内容。

如果双方对质量、完成情况有意见分歧，采购单位可委托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该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即作为采购单位向投标单位提出修改和索赔的有效证据。

投标单位除承担修改费用之外，还需承担重新鉴定费用。

1. **售后服务**

（一）中标单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安装部署和衔接；

（2）数据迁移；

（3）系统试运行及上线跟踪；

（4）系统缺陷修复及完善；

（5）服务保障体系；

（6）按照采购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7）年底保障，即：年底期间，成立专门的年底保障小组，及时对财政部门年底的业务处理和业务保障需求进行详细调研，做出详细、科学的工作计划，提供现场支持和远程支持两种服务保障；

（8）解答前海合作区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清算银行等用户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投标单位应开通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采购单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系统相关问题通知投标单位后，投标单位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问题做出及时响应。

（三）采购单位可以委派专家每年一次到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年度巡检的内容包括系统运行状况、业务办理水平、用户意见反馈等。中标单位应详细记录年检的内容、过程，并提交《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年检报告》报采购单位审核。

1. **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分为系统开发（改造）阶段和代理服务提供阶段；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系统开发（改造）阶段还需按时间先后顺序提交系统开发（改造）阶段中各步骤的成果清单建议。

（二）投标单位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管理规范，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落实。投标单位必须建立并实施一套确保项目规范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

1. **技术培训要求**

采购单位希望通过本项目，达到提高“智慧财政”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水平的目的。为此，投标单位应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1）本项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软件工具使用的培训；

（2）本项目实施技巧和实施步骤、方法的培训；

（3）系统功能建模、数据建模和系统体系结构建模方法的培训；

（4）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

（5）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

投标单位应提出上述培训的具体建议和详细方案，并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培训。

1.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三）业务代理手续费**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资金汇划手续费、业务代理费、垫付资金利息以及其他由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产生的合理费用。

1.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汇划手续费暂按每笔2元的标准计算；业务代理费按财政集中支付实际支付金额的0.35‰计算，财政集中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超过150亿元(不含)部分不再计算业务代理费，按月汇总结算，由采购人按年度支付给投标人。采购人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因国库支付系统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计为违约责任。

2.垫付资金利息。垫付资金利息按实际垫付金额的日息0.2‰计算，按年度结息(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清算形成的垫付资金除外)，由采购人于下年度支付给投标人。

3.对于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办理国库集中支付特殊委托业务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由财政集中支付业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采购人核实后向投标人支付。

4.除上述费用外，采购人不负责向投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5.在协议履行期间，如财政部门制定新的业务代理手续费结算办法，则按新办法执行。

按照以上1至5项计算出来的金额之和即是手续费基准总价。代理手续费总价为手续费基准总价乘以中标折扣率确定。

**（四）付款方式**

1.每年根据实际支付笔数、金额结算上年手续费及业务代理费。

2.在满足付款的条件下，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采购人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中标人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索赔。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并提供项目要求的报告、全部成果文件和全部相关资料，以及其它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在项目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采购人不接受投保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手续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报出“折扣率”作为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唯一的价格分计算依据。

项目实际支付金额=手续费基准总价×(折扣率)

3.“折扣率”填写要求：

3.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5、0.80、0.78；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3.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单位所有。

2.双方确定，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采购单位享有。

3.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单位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七）违约责任**

1.采购单位和中标人、预算单位等部门应认真、准确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遵循“谁的差错谁更正，谁的差错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处理和纠正差错业务。

2.采购单位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并因此造成损失的，由采购单位承担责任。

（1）国库单一账户库存余额不足以清算中标人额度内出具的申请划款金额；

（2）采购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国库单一账户发送集中支付额度文件，致使中标人无法与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进行财政性资金清算；

（3）由于采购单位其他原因造成收款人无法及时收到款项的，由采购单位承担责任。

3.因采购单位过错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由采购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4.中标人在支付与清算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并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单位以及第三方的损失：

（1）未经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审核认证，中标人从事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不予清算；

（2）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及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或其他账户；

（3）因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借方凭证)基本要素填写有误、支付申请划款凭证(借方凭 证)与《申请财政性资金划(退)款汇总清单》的金额不一致，致使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与中标人无法进行财政性资金清算；

（4）中标人违反有关规定，将财政性资金支付给支付凭证指定收款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向国库单一账户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中标人实际清算金额，或占压、挪用零余额账户贷方余额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资格。因此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5）因中标人原因致使已受理支付凭证未按规定时间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的；

（6）中标人发现存在收款人账号与户名不符、大小写金额不符、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等基本要素错误而未及时作退票处理，并因此造成收款人损失的。

5.因中标人过错造成财政资金错划、误划、漏划，或者超预算单位授权额度办理资金支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迫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等支付应付利息。对于故意延迟划拨财政资金的中标人网点，经核实一年内超过3次的，要取消该网点的代理；中标人被取消代理业务的营业网点超过其在深圳市辖区全部代理网点10%的，将取消中标人代理资格。中标人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6.中标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单位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8.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采购单位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中标人应保守国家秘密，不得泄露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4.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4.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单位损失，采购单位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6.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单位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未出现“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情形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未出现“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情形 |
| 3 | 未出现“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的情形 |
| 4 | 按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未出现“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情形 |
| 6 | 未出现“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情形 |
| 7 | 未出现“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的情形 |
| 8 | 报价合理性审查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9 | 未出现“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情形 |
| 10 | 未出现“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  （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11 | 未出现“《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的情形 |
| 12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及（深财购〔2022〕3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二、商务部分（37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与副省级以上城市（含计划单列市）签订区级或以上（各区资格得分不累计）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协议的得2分，该项满分为14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如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政府采购实施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或与财政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等）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协议涉及保密问题的，可以提供含协议名称、签署方、有效期等信息的关键页即可。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14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总行不良贷款率 | （一）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总行不良贷款率进行评分。  很好（n≤1%）：得6分；  较好（1%＜n≤2%）：得4分；  一般（2%＜n≤3%）：得3分；  差（n＞3%）：得0分。  （二）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年报摘要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不能显示总行不良贷款率的不得分。 | 6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总行拨备覆盖率 | （一）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总行拨备覆盖率进行评分。  很好（n≥180%）：得6分；  较好（150%≤n＜180%）：得4分；  一般（120%≤n＜150%）：得3分；  较差（100%≤n＜120%）：得0分；  很差（n＜100%）或不提供：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年报摘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能显示总行拨备覆盖率的不得分。 | 6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2024年度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进行评分。  很好（n≥18%）：得6分；  较好（12%≤n＜18%）：得4分；  一般（10%≤n＜12%）：得3分；  差（n＜10%）：得0分。  （二）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年报摘要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能显示总行资本一级充足率的不得分。 | 6 | 评审委员打分 |
| 5 | 诚信声明与承诺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与承诺加盖公章；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三、技术部分（53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1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里实施方案的判断情况比较得分：  1.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基本规范；  2.是否能够体现深圳市特色、抓住要点、流程表述；  3.代理银行职责定位；  4.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  （二）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包含以上四点得1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5分，均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得力，方法有效，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本规范、能够很好体现深圳市特色、抓住要点、流程表述清晰、代理银行职责定位准确、符合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的为优，得5分；  2.提供较为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较得力，方法没有明显错误，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本规范、能够较好体现深圳市特色、要点和流程表述清晰、职责定位基本准确、符合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的为良，得3分；  3.提供较为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和方法一般，基本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本规范、部分体现深圳市特色、要点和流程表述较为清晰、职责定位基本准确但有偏差、基本符合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的整体规划的为中，得1分；  4.项目实施方案，措施和方法出现明显错误，对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本规范理解错误、要点和流程表述不清晰、职责定位不准确、偏离深圳市金财工程和智慧财政整体规划的为差，不得分。 | 15 | 评审委员打分 |
| 2 | 系统建设投入方案 | （一）评审标准  提供系统建设投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相关系统功能开发（包括基础数据管理、接收支付额度信息、财政零余额支付、预算单位零余额支付、对账要求、异常处理）；  2.技术要求（包括与智慧财政系统互联互通、零余额账户资金动态监测功能、资金汇划系统、异常处理）；  3.系统、网络异常和安全应急方案。  （二）证明文件  1.考察以上方案，每满足一个方面内容得4分，全部满足得12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评审为优（提供完整系统建设投入方案的）的，得3分；  ②评审为良（提供较为完整系统建设投入方案）的，得2分；  ③评审为中（提供的系统建设投入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④评审为差（未提供系统建设投入方案或投入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⑤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15 | 评审委员打分 |
| 3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标准  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对营业网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  3.代理银行的服务体系；  4.保密管理规定；  5.对账单和报表送达服务时间；  6.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包括人员配置、职责、交接等）。  （二）证明文件  1.考察以上方案，每满足一个方面内容得1分，全部满足得6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评审为优（提供完整服务方案的）的，得4分；  ②评审为良（提供较为完整的服务方案）的，得3分；  ③评审为中（提供的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  ④评审为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合理）的，不加分；  ⑤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4 | 便利化服务 | （一）评审标准：  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在前海合作区有合法注册的营业网点（不含社区银行网点和自助柜员机网点），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含)内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前海合作区内有营业网点进行说明，提供营业网点列表扫描件，原件备查。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符合、不清晰不得分。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5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 5 名（含）以上项目团队成员。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选派1人专职提供驻点服务。按以下规则评分：  团队中每具有一个本科（或以上）学历且专业为经济（或金融或计算机或会计专业类别）的成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选派1人专职驻点得3分，最高得3分。  （二）证明文件：  1.项目团队人员均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学历证明：学历证明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若为境外留学学历，无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8 | 评审委员打分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2、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书；
2.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行)出具的愿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函件【函件形式不限，体现相关内容即可】。且同一家总公司(总行)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公司(总行)只能授权一家参与投标）；投标人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及以上（含分行）营业机构，同名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投标人简介；
9.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0. 总行不良贷款率；
11. 总行拨备覆盖率；
12. 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13. 诚信声明与承诺；
14.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5. 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证明及股权关系证明；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2. 实施方案；
3. 系统建设投入方案；
4. 服务方案；
5. 便利化服务；
6.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  |  |

注：

1.报价均应包含所有需中标人交纳的税费。

2.“折扣率”填写要求：

2.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5、0.80、0.78；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3.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2.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二）商务部分**

1. 投标响应书；

**投标响应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项目采购的邀请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以及1份电子文档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1. 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总行)出具的愿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函件【函件形式不限，体现相关内容即可】。且同一家总公司(总行)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公司(总行)只能授权一家参与投标）；投标人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及以上（含分行）营业机构，同名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4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之情形；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9.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局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3.我单位承诺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招标编号： ）（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计算。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两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公司概况；

（11）公司组织机构；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2. 总行不良贷款率；
3. 总行拨备覆盖率；
4. 总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诚信声明与承诺；**

**诚信声明与承诺**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单位）承诺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我司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一、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单位）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1. 参与价格扣除的证明文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相关承接/承建企业的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相一致。**

5.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证明及股权关系证明**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 |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必填项）** | |  | | 1.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2 |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 | | |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2.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我公司申请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  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1. 实施方案；
2. 系统建设投入方案；
3. 服务方案；
4. 便利化服务；
5.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相关承接/承建企业的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相一致。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合同分包”，除 |  |
|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